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8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735,740,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 代表股份2,731,383,86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4,35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9,025,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兴城(霸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荣盛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2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7-06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关于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赤天化集团于2017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130,82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9月15日

质押股份数量:130,821,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3%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质押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3、截止至本公告日,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272,03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本次股票质押后,赤天化集团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264,586,900股,占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6%,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补充出质人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出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处置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出质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补充质押股份;(2)部分偿还本金;(3)进行提前购回,以此防止公司质押股份被处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欧亚MTN001,债券代码:10166405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欧亚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4056

5、发行总额: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0%

7、付息日:2017年9月26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淑辉

联系方式:0431-82912121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杨云

联系方式:021-6161435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8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至2017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483,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068,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9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2,068,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8%;反对4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3,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071%;反对4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琳琳律师、向发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7-02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6号《关于核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4.9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7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98,605.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券商承销和保荐费用30,854,902.35元,实际新股募集资金395,643,702.65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953,702.6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6]50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沪太路1865号上海立信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合同租金合计约为8,643.87万元。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房屋转让及租赁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位于南京牡丹江路、云龙山路交叉口的新城科技园大唐电信(南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约2,000.00㎡,总价约为7,960.00万元;同意租赁大唐电信(南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约3,480㎡, 总价约为6,605.04万元。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房屋转让及租赁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相关账户实施专户监管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9169999	58,631,272.2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84569169107	394,837.1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92369164787	4,298,784.2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053410899	2,391,045.5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053410999	2,688,397.37
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开设直营店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811090101250060637 9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注释:协议乙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50060637 9,截至2017年9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泽、张舒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10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456,5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6.240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442,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87%;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4、逐项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为绿色产业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 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七)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八)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十)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十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456,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出于谨慎性原则,参会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48,951股。

表决结果:同意62,748,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57
债券代码:112462.SZ		债券简称:16阳城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阳城02”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 “本期债券”)2017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 凡在2017年9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9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